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578号

庄雅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星辰创联非融资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庄雅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578号民事判决:一、被告庄雅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大连星辰创联非融资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8229.20元,并按照年利率13.40%标准支付8229.20元自2024年9月1日起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二、被告庄雅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大连星辰创联非融资性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及服务费用522.09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以上合计250元,由被告庄雅丽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